伊通满族自治县首批乡村人才中、初级职称申报标准（试行）

　　一、基本要求

　　首批乡村人才中、初级职称申报，不唯学历、不唯年龄、不唯奖项、不唯论文，凡是扎根乡村、振兴农业的人才，都可申报。

　　原则上，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乡村群众中有较好声誉。

　　出现以下情况的处理办法：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2.严重破坏乡村生态环境，或造成生产和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

　　3.违背乡规民约、公序良俗，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 当年不得申报。

　　4.在职称申报评审中，申报人员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材料，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当年职称申报资格。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除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外，还将纳入职称诚信惩戒黑名单，视情形1-5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情节严重、引起严重后果的，终身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5.在职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及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报。

二、乡村振兴农经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农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农副产品销售业、观光休闲农业、乡村生态旅游业和其他涉农新业态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农经师：接受新理念、新知识强，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参与创办小规模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带动就业创业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农经师：能够接受新理念、新知识能力，注重学习现代科技、信息等手段，创办或参与管理企业或专业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带动就业创业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三、乡村振兴农艺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从事农产品良种繁育、农产品加工等领域从事技艺技能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农艺师：熟练掌握相关农业生产、民间手工艺领域某项技艺技能，对关键工艺有传承创新，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指导农业生产、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起到一定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农艺师：掌握相关农业生产、民间手工艺领域某项技艺技能，在技艺传承、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积极作用。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四、乡村振兴农技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农业技术应用、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工作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农技师：熟练掌握某项农业生产实用技术，服务乡村建设，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农技师：掌握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等领域的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问题，提高生产效率，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业绩贡献明显的乡村人才。

　　五、乡村振兴农林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乡村园林设计、苗木培育、果园管理、园林经济等工作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农林师：熟练掌握园林生产实用技术或熟悉园林销售经营规范规则，服务乡村建设，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产生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独立应用现代苗木栽培实用技术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成立或参与乡村苗木经营管理生产合作组织，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农林师：掌握园林苗木生产经营相关专业技术，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本专业省内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掌握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六、乡村振兴兽医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动物疫病防治、动物疫病公共卫生管理以及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等相关工作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兽医师：熟练掌握动物疫情防控规范规则，服务乡村建设，能够解决动物疫情防控实践中的技术难点，独立应用动物疫情防控技术解决本地农民家畜疫病防治的技术难题。实用技术特长较明显，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兽医师：掌握乡村家畜、经济类动物常见疫病防治相关专业技术，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了解本专业省内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乡村常见家畜疫情防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能够运用掌握动物疫情防控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在工作中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七、乡村振兴畜牧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动物良种繁育、农牧产品加工、经济动物养殖等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畜牧师：熟练掌握动物生产及肉产品加工经营规范规则，服务乡村建设，独立应用动物生产及肉产品加工经营技术解决本地农民畜牧生产加工经营的技术难题。实用技术特长较明显，能够应用在实际生产中，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畜牧师：了解动物生产及肉产品加工经营规范规则，服务乡村建设，能够解决动物生产及肉产品加工经营实践中的一般性问题。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八、乡村振兴工艺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手工业、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工艺美术从业人员、民间艺人等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工艺师：熟练掌握乡村工艺美术、民间手工艺、民间演艺领域某项技艺技能，对关键工艺有传承创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较大作用，在当地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作为主要成员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比赛、展演活动，获得群众认可。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工艺师：了解乡村工艺美术、民间手工艺、民间演艺领域某项技艺技能，从事乡村工艺美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艺术表演生产相关工作，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作用，具有一定影响力。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九、乡村振兴农建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包括从事乡村规划管理、房屋棚室建筑设计施工（乡村泥瓦匠、木匠等）相关领域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农建师：掌握民用建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乡村民用建筑规划设计的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一般性技术难题。参与当地村容村貌整治、乡村建筑规划专项工作中并发挥积极作用。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农建师：了解民用建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够运用乡村民用建筑规划设计的技术参与处理一般性技术难题。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

　　十、乡村振兴电商营销专业申报标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扎根乡村的从事农村电子商务培训、营销相关领域的乡村人才。

**（二）业绩条件**

乡村振兴电商营销师：接受新理念、新知识强，注重学习现代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技术和信息传播等手段，参与创办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等载体平台在当地具有规模效益，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一定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相关领域重要荣誉奖励，贡献业绩较为突出的乡村人才。

乡村振兴助理电商营销师：了解现代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等先进理念和技术手段，创办或参与农村电子商务、营销、物流经济合作组织等载体平台，带领农民增收致富。为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做出贡献，获得县级以上相关领域荣誉奖励，贡献业绩明显的乡村人才。